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柯文明	董事	出差	

公司负责人李文燕、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黎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李海森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7,870,131.02	143,830,366.37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82,995,155.26	113,051,739.67	150.32%	
股本(股)	53,340,000.00	40,000,000.00	3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1	2.83	87.72%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0,049.65		-82.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87.03%	
	2012 年 7-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 年 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3,306,185.12	-1.24%	92,421,080.36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262,945.59	-10.82%	20,428,642.14	-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33.12%	0.44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33.12%	0.44	-2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5.77%	10.13%	-14.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	-5.12%	9.91%	-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013.1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8,601.97	
合计	445,411.18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6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银行—诺德优选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399	人民币普通股	568,399
汤国庆	334,075	人民币普通股	334,07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9,660	人民币普通股	219,66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2,250	人民币普通股	172,250
蒋江桥	163,516	人民币普通股	163,516
张乐义	155,223	人民币普通股	155,22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00
朱宪初	1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00
李华勤	1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
王欣	108,304	人民币普通股	108,304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广东动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0,040,000			20,040,000	IPO 承诺	2015-05-23
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592,000			5,592,000	IPO 承诺	2015-05-23
李明	5,032,000			5,032,000	IPO 承诺	2013-05-23
郑毅松	2,472,000			2,472,000	IPO 承诺	2013-05-23
刘晓春	2,096,000			2,096,000	IPO 承诺	2013-05-23
张美蓉	1,708,000			1,708,000	IPO 承诺	2015-05-23
张海恩	1,368,000			1,368,000	IPO 承诺	2015-05-23
北京雨和雪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60,000			760,000	IPO 承诺	2013-05-23
胡根昌	524,000			524,000	IPO 承诺	2015-05-23
张照前	204,000			204,000	IPO 承诺	2015-05-23
邓颖蕾	204,000			204,000	IPO 承诺	2013-05-2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60,000	1,760,000		0	网下配售股份	2012-8-2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	880,000		0	网下配售股份	2012-8-23
合计	42,640,000	2,640,000	2,640,000	40,000,000	--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49,381,757.13元，增长328.05%，主要是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10,389,995.80元，增长31.99%，主要是因公司大客户同期销售增加且信用期加长所致。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1,311,409.63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后，按会计政策按月计提定期存款、理财项目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45,127.80元，增长33.87%，主要是因公司业务需要，部分员工暂借备用金增加。

5、存货较年初增加12,967,499.12元，增长42.97%，主要是因原材料储备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285,488.22元，主要是因公司募投项目开工、坪山项目扩建所致。

7、固定资产清理较年初增加157,380.00元，主要是因公司报废切割机待处理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减少1,516,839.12元，降低68.96%，主要是因公司上市费用核销、厂房装修费用待摊销所致。

9、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2,028,574.82元，增长171.06%，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数增加带动预收货款增长。

10、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747,792.89元，降低56.56%，主要原因是公司2011年计提的年终奖金在2012年初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下降。

11、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456,306.72元，增长52.3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2年半年度现金分红实施，带动应缴个税增加。

12、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79,515.48元，增长124.89%，主要是因公司应付未付的审计咨询费、验资费增长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90,688.29元，增长50.63%，主要是因公司研发投入增加和职工薪酬增长所致。

2、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1,890,942.02元，降低4,256.59%，主要原因是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70,410.69元，降低34.21%，主要是因本期政府补贴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944,329.91元，降低82.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558,301.26元，降低31.8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0,853,856.38元，主要是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2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42.11万元，同比下降4.88%；营业利润2,400.03万元，同比下降9.58%；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042.86万元，同比下降9.32%。公司管理层经讨论，认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

主要原因是：201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出现下降，同时公司三季度募投项目未形成产能，无法有效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快速增长，导致部分订单流失。其次，因为2012年工人工资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导致经营业绩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以上因素累及1-9月份业绩同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因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

2、报告期内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团队开展了以下工作，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建设，补充强有力的销售人员加入销售队伍，在此基础上，加强本部销售力量，重心是大客户的开拓及代理商的管理，扩大华东销售分部的规模，以及设立西南区销售分部，应对募投项目未来释放的产能消化问题。继续加强和联发科技、高通等芯片厂商的合作，确保获得公司生产所有配套电子元器件种类的供应商资质。在研发工作方面，紧密贴近下游市场，根据市场需求，实时立项研发有前景的新型电子元器件，使企业在技术方面保持强劲的竞争能力。公司内部管理方面，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有关条款及其它条款进行了修订；结合公司现有的规章制度梳理公司部门操作流程，查找公司内部缺陷，并进一步完善。

目前公司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赣州麦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正式投入运营。香港麦捷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为公司代收代付境外货款业务。

3、公司未来安排及发展计划

随着十二五规划的支持政策发布，电子元器件行业处于整个电子信息产业链中的重要地位，获益于下游智能终端产品的飞速发展，公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抓住这一历史性机遇，快速发展。

公司将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专注主营业务并做好以下工作：

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与财务基础专项活动工作方案，稳步推进各阶段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在生产建设方面，针对募投项目的实施，加快建设进度，为扩大公司片式电感、功率电感和LTCC射频元器件的生产规模做好相关工作。

在销售方面继续稳步按照年度目标加强对市场的开发和对营销人员的引进、培训；完善销售组织架构，提升公司对客户的开拓和管理能力，增强销售队伍的灵活性和应变能力。

公司将根据市场及技术发展情况，继续增加研发投入，以不断推出适合市场需求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取得先机。

4、公司近期面临的风险因素

公司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外购半成品、银浆、铁氧体粉等，原材料价格主要受国际银、铁等金属价格走势和市场供求状况影响，公司在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采购量持续上升的过程中，通过研究银价波动选择下单时点、增加备选供应等方式降低采购价格。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带来一定的压力。

四、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动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丘国波先生及李文燕先生、股东深圳市慧智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张美蓉女士、张海恩先生、胡根昌先生、张照前先生	自麦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也不要求麦捷科技回购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	2012 年 05 月 14 日	2012-05-23 至 2015-05-23	正在履行
	北京雨和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李明先生、郑毅松先生、刘晓春先生、邓颖蕾女士	自麦捷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也不由麦捷科技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2 年 05 月 14 日	2012-05-23 至 2013-05-23	正在履行
	李文燕先生、丘国波先生、张美蓉女士、李明先生、郑毅松先生、张海恩先生、胡根昌先生、张照前先生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麦捷科技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麦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持有的麦捷科技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	2012 年 05 月 14 日	任职内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十二个月之间 申报离职的,自 申报离职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直 接持有的麦捷 科技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618.48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说明：公司应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议案的日期作为变更时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3.7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 金承 诺投 资 总 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报告期 实现的效 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片式电感系列产品扩 产建设项目	否	7,574	7,574	194.95	551.24	7.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片式 LTCC 射频元器 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746	2,746		56.67	2.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71	1,571		75.38	4.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91	11,891	194.95	683.2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 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条款，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三) 现金分红的条件： 1、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特殊情况是指，出现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涉及 3000 万以上的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 3、公司该年度利润的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来确定分配比例。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30%；

(五)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

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决策程序与机制：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1、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董事会提出的利润方案还需监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后，出具论证报告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出现本条“第（三）、2 款”规定的情形，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具体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批准；

（九）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宜。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按深交所相关备忘录规定应披露的报告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